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 8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8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5,053,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99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754,56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708,60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9,045,957 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1,094,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51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1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3,959,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474%。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5 人，代表股份数量 90,414,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6,32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5.3768%；反对 15,081,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3.7232%；弃权 3,645,4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9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687,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9.2881%；反对 15,081,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6.6799%；弃权 3,645,4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4.032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739,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5.2316%；反对 19,31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4.768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99,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8.6377%；反对 19,31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1.360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739,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5.2316%；反对 19,31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4.768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099,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8.6377%；反对 19,31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1.360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5,746,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5.2333%；反对 19,306,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4.766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71,106,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78.6452%；反对 19,306,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21.353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038,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1%；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0,398,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25%；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5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7%。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030,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43%；反对 21,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54%；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0,391,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43%；反对 21,7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4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7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 4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广州荣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宗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72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欧楚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楚勤先生因拟调动至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楚勤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欧楚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欧楚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史宗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史宗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史宗飞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38696988

传　真：020-3869518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子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史宗飞简历

史宗飞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平潭城投粤电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高级审计经理。

史宗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史宗飞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6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董事李光千先生，监事谷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董事长、总裁李玉杰先生，董事、副总裁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董事李光千先生，监事谷莉女士及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3,5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8%）。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以及李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以及李波先生的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李小龙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4.90-5.22	5.05	7,166,100	0.52
杨平勇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23 年 11 月 17 日	5.01-5.03	5.02	300,000	0.02
忻卫敏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5.01-5.04	5.03	249,500	0.02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17 年 3 月 9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李小龙先生持股比例下降 1.92%。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自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李小龙先生持股比例下降 0.15%。

2023 年 12 月 4 日，杨平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224,140,264	16.18	216,974,164	1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140,264	16.18	216,974,164	1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玉杰	合计持有股份	6,033,838	0.44	6,033,838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460	0.11	1,508,46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5,378	0.33	4,525,378	0.33
忻卫敏	合计持有股份	5,220,551	0.38	4,971,051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138	0.09	1,055,638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5,413	0.28	3,915,413	0.28
杨平勇	合计持有股份	2,600,070	0.19	2,300,07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18	0.05	350,01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52	0.14	1,950,052	0.14
李光千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	0.13	1,820,0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000	0.03	455,00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5,000	0.10	1,365,000	0.10
谷莉	合计持有股份	305,006	0.02	305,006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52	0.01	76,252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754	0.02	228,754	0.02
李波	合计持有股份	1,681,203	0.12	1,681,203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01	0.03	420,3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902	0.09	1,260,902	0.09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即 1,385,511,873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根据最新总股本即 1,388,411,873 股计算。

2、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忻卫敏先生、杨平勇先生、李光千先生、谷莉女士及李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立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28,386,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43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28,379,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39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1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40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6,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6,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6,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6,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梁德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电子”）收购 Jabil Inc. 旗下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移动电子制造业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同意授权公管理层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收购的事宜。比亚迪电子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与 Jabil Inc. 旗下子公司 Jabil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捷普新加坡”）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次收购的交割条件已全部获达成，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以人民币 158 亿元（等值 22 亿美元）为基准，根据交割时现金、负债和净营运资金的实际金额调整后，交割时现金对价确定为约人民币 142.9 亿元（等值 20.1 亿美元）。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将纳入比亚迪电子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J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15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J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J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J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4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1%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31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1%或 3.4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1%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54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1.30%或 2.58%或 2.98%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1%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J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3.3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J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3.35%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 年 1 月 3 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3 年 1 月 27 日	2.0%	是
16	中国